

法官说法

自家院里烧树叶留灰烬,引燃租户表亲小轿车 责任怎么划分,损失如何赔偿

《慈溪日报》陆超群 路余 余谷

房东在院子里烧树叶,确认烧成灰烬后出门。谁知“死灰复燃”,烧毁停在灰堆上的他人小轿车。车辆保险公司赔偿后向房东代位求偿,引发事故的“锅”到底该由谁背?日前,慈溪市法院通报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案。

院中灰烬 引燃小轿车

2021年1月29日下午2点左右,家住庵东镇某村的老吴(化名)将树叶和杂物在院子里集中焚烧。大概1个半小时后,老吴认为火已经熄灭后离开了家。

当天下午4点,一辆小轿车熟门熟路地驶入老吴家偌大的院里,驾车的是小金(化名),他的表亲就租住在老吴家。这次过来,是帮表亲接送孩子放学的。

表亲有事耽搁了还未到家,所以在孩子下车后,小金没有立刻掉头回去,而是坐在未熄火的车上等。几分钟后,小金下车发现车底有明火,于是赶紧移动车辆,并拨打119报警。

经消防部门现场勘验,起火部位为小轿车的底部靠左后侧区域;起火原因可以排除人为放火、车辆撞击、车内物品自燃和发动机或电池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可以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小金向小轿车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同年3月16日,双方签订机动车辆全损或推定全损定损协议书,核定损失金额118360元,施救费580元,合计118940元。同月24日,保险公司向小金支付了上述款项。小金签订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一份,同意将已取得赔偿款部分向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代位向房东求偿

随后,上述保险公司起诉房东老吴,要求老吴赔偿保险公司支出的保险理赔款11894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2021年7月2日,慈溪市法院立案受理该案。

老吴对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成了本案的争议焦点。“我在自己家里焚烧树叶,在确认树叶燃尽后离开,已经

履行了注意义务。车主擅自将车辆停放在我家院子里,我没有安全保障义务。”老吴觉得自己很冤,“车主看到有灰堆,仍把车子停在灰堆旁,停车后车辆未熄火,车主对事故的发生应承担全部责任。”

据了解,小金的表亲已在老吴处租房多年,为方便出入,院子的大门常年不关。平时,这位表亲自己的汽车就停放在院中,包括小金在内的亲戚朋友来访时,也会将车子停放在此。“被告在焚烧后离开时,未在焚烧物附近摆放注意标识。”承办法官认为,被告作为房东,明知院子里可能停放其他车辆,在焚烧树叶及杂物后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法院判决 房东要担三成责任

那么,这起事故的发生都是房东老吴的“锅”么?

经查,事发当天是晴天,当时天色未暗,小金的小轿车装有倒车影像,他从大门自西向东驾驶驶入院子、倒车停放时,理应注意车辆停放位置附近有不同于地面其他颜色的灰白色灰烬。车辆停放后,小金未将车辆熄火,亦未下车,直至几分钟后,下车发现车辆冒烟起火,移动车辆后,使用灭火器未能将火源扑灭。“老吴家的院子宽敞,能够停放多辆汽车,小金作为驾驶员未尽注意义务,仍将汽车置放于灰烬旁。”承办法官说,小金停放车辆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停放后未及时发现事故,因此也存在过错。

至于过错大小如何划分,法院在综合考量后,酌定老吴担三成责任。

法院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告对涉案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理赔款的诉请,在本院核准范围内予以支持,超出部分不予支持。保险人赔付保险金后,第三者应在合理期限内给付赔偿金。

最终,法院判决老吴向保险公司支付35682元,以及以35682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保险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日前,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生活与法

礼品出现质量问题 送礼人应否担责?

《人民日报》金歌

王先生与张女士相识多年。一日,王先生从正规网店购买了某品牌的茶叶送给张女士。张女士收到茶叶饮用一段时间后,身体出现不适。于是,张女士将茶叶拿到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发现该茶叶中违规含有某添加剂。张女士遂将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王先生赔偿相关损失。王先生辩称,茶叶是从正规店铺购买的,赠送前他也特意检查了茶叶的保质期。

法院审理认为,在赠与合同法律关系中,赠与人保证无瑕疵或者故意不告知瑕疵,导致受赠人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而本案中,根据双方事实陈述,王先生系基于二人情谊,出于善意从正规渠道购买茶叶赠与张女士,赠送时茶叶尚在保质期内,没有证据表明王先生明知茶叶有问题却故意不告知张女士,因此,即便茶叶某项指标可能存在问题并由此对张女士造成侵害,也已经超出王先生作为普通人的合理预见程度。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张女士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案中赠与人是否应承担责任,关键在于认定其是否明知礼品的瑕疵而故意不告知。

法官认为,在社会人际交往过程中朋友之间基于情谊关系赠送礼物,这种行为通常具有无偿性、利他性等特点。因此,法院对于赠送礼品一方是否存在过失的判断标准,应参照普通人的合理注意义务水平来进行认定。如果礼品质量问题已经超出了送礼人的合理预见程度,在无其他法律情形时,送礼人通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送礼人王先生礼品从正规渠道购得,并查看了保质期,已经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此时礼品再有瑕疵,已然超出了其合理预见程度。因此,本案中赠送礼物一方无需承担责任。

此外,法官提示,即使送礼方不需担责,如果礼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给收礼一方造成损害,收礼一方依然有权向产品的销售方或生产方主张赔偿。

保供稳价

记者1月9日从天津市商务局获悉,为应对疫情,天津立即启动群众生活供给保障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加大货源组织并投放市场,切实保障天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目前,天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新华社 王鹏 作



法治漫画

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产赠与子女 父亲一再拖延,儿子诉至法院

《南湖晚报》钱姬霞 彦明

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离婚时,双方对房产归属争执不下,将它赠与子女很多时候是双方都能够接受的一种解决方案。但房产往往存在一定的升值空间,面对这种经济利益的诱惑,一部分当事人出尔反尔,拒绝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甚至要求撤销赠与约定。日前,海盐县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0年,王先生与李女士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并订立《离婚协议书》一份,约定将两人共同共有的房屋赠与儿子小王所有,小王随李女

士共同生活,但协议中未明确约定过户时间。之后,李女士与王先生协商房产过户事宜,但王先生称要等儿子成年后过户。今年小王已满18岁,王先生又称要等小王有独立经济能力后过户。

在多次协商未果,小王决定将父亲诉至法院,要求配合过户。最终,海盐县法院支持了小王的诉请。

法官介绍,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不能等同于夫妻双方纯粹协议约定将房屋赠与子女的情形。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不能随意撤销。

物业催讨物业费未果 能否关闭车辆门禁?

通讯员 童法

近日,刘先生被所居住的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他缴纳欠缴的物业费和滞纳金。

原来,刘先生家因与隔壁浴场共用一堵墙,家里楼道墙剥落严重,物业公司并未处理好此事,刘先生便通过拒交物业费表示不满。

物业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催讨物业费未果后,关闭了刘先生的车辆门禁,使得刘先生的车辆无法出入小区,这给刘先生的生活造成了困扰。

经物业调委调解,物业公司重新开启了门禁,但催交物业费的事一直没有结果,物业公司便将刘先生起诉到桐乡市法院。

法院认为,刘先生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物业费;物业公司关闭车辆进出小区的门禁自动识别功能属不当行为,物业公司应退还刘先生已经缴纳的车位管理费(在刘先生需缴纳的物业费中予以扣减)。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